

## 一、服務內容

智能籃球櫃（以下簡稱「智能櫃」）租賃系統（以下簡稱「本系統」），係屬本公司所提供之自動化球類租賃服務(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)。除會員所註冊之該智能櫃租賃服務之外，會員亦可在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智能櫃相容系統使用本服務。

## 二、註冊須知

當您使用本系統服務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註冊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系統服務，但若您已使用本系統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
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於註冊、更新個人資料時應提供本系統正確、最新及完整之資料。若您提供任何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本系統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使用，並拒絕您於現在和未來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。

## 三、名詞定義

1. 會員：指於智能櫃系統完成註冊程序者。
2. 租借：指會員於本公司有提供本服務之智能櫃租借運動器材使用之謂。
3. 歸還：指會員將運動器材歸還於本公司有提供本服務之智能櫃，並使用電子票證、行動支付、信用卡完成扣款繳費之謂。
4. 電子錢包：指所有可於本公司智能櫃上使用之支付方式，包含電子票證、行動支付、信用卡等。

## 四、個資規範

1.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 
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會員為使用本服務提供本公司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生日、性別、住址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。個人資料如有登錄不實、不完整或錯誤者，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會員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。
2.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
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會員的個人資料將使用目的包括：(069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(063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(090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(135)資(通)訊服務、(136)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(137)資通安全與管理、(157)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(181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

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3. 個人資料使用期限
  - a.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 - b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訂之，並以期限較長者為準。
4. 個人資料使用地區：台灣地區
5.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：會員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前項蒐集目的範圍內，供本公司、主管機關、關係企業及合作夥伴內部使用。
6. 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及刪除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會員得向本公司：
  - a. 查詢或請求閱覽其個人資料。
  - b. 請求製給其個人資料之複製本。
  - c. 請求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。
  - d. 請求停止蒐集、利用或處理其個人資料。
  - e. 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。

## 五、電子錢包使用

會員於完成本服務之註冊程序後，應負責維持其電子錢包的機密安全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不得以竊盜、冒用等不當手法使用他人的電子錢包。
2. 電子錢包遭到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安全問題時，本公司將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3. 用戶須於歸還時將運動器材放回本服務系統之智能櫃，並透過電子錢包完成扣款繳費。

## 六、帳號密碼

1. 當您申請完後請自行維護帳號及密碼的安全，進入系統後，即要為您所從事的活動負完全責任。
2. 為維護您使用的權益，請勿將帳號借於他人或轉讓為他人使用。
3. 如果您欲更改密碼，您可以直接於官方網站上的會員專區更改。
4. 若您忘記密碼，請選擇於官網登入頁面選擇「忘記密碼」，系統將透過驗證手機號碼協助您重新設定密碼。
5. 如有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或有任何破壞使用安全之情形時，應立即通知 aeball 客服人員。

## 七、服務使用規則

1. 經完成註冊而成為會員者，僅屬取得使用本服務之資格。
2. 租借時間限制：本服務之單次租借上限時間為 6 小時。
3. 使用場地限制：會員於本服務租借之器材僅限於合適之運動球場地（如 PU、木質地板或平整水泥地面）使用，嚴禁於柏油路、碎石地或其他粗

糙表面使用。

4. 損壞與遺失賠償：若因不當使用導致器材損壞，或於租借期間發生遺失（含被竊），會員同意支付器材重置工本費（費用依當時公告之器材定價\*120%為準，不因器材新舊程度而異）。此筆費用亦視為會員對本公司之債務，本公司有權依法向會員追討。
5. 計費終止標準：租借費用之計算，一律以本系統顯示「歸還成功」，並記錄於系統之時間為準。若會員將器材置入機台但未完成系統確認流程，系統將視為「持續租用中」並繼續累計費用。
6. 逾時未歸還處置：若持續計費達 6 小時仍未完成歸還程序，視同會員遺失該器材或有意購買。本公司將終止租賃關係，該筆懲罰性賠償金（金額為當時公告之器材定價\*120%）視為會員對本公司之債務，本公司有權依法向會員追討。
7. 若會員將遺失球尋回，須賠償遺失期間（定義為租借開始時間至尋回時間）之費用，計算方式如下：遺失期間在 12 小時內，須支付該器材 2 小時之租借費用；超過 12 小時，除前開 2 小時費用外，每多 12 小時須多支付該器材 1 小時之租借費用，未達 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。
8. 法律追訴：若會員未支付第七條第四項、第六項之賠償金，本公司除依法進行民事求償外，並將依《刑法》侵占罪嫌向警方報案。
9. 本服務無法跨智能櫃或系統歸還。
10. 會員應以本公司提供之支付方式支付租金。會員應以註冊完成之帳號至智能櫃租球。一組帳號一次只能租用一球櫃，不得重複租球。
11. 會員使用本服務提供之球類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之責。

## 八、服務變更、終止、暫停或中斷

1. 本公司保留依法及按主管機關命令而變更服務內容之權利。
2. 會員如違反中華民國法律、本服務條款規定者，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或暫停會員使用本服務之權限；如因此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，會員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本公司於接獲會員本人、代理人或受託人之通知、或經政府機關之命令、或依相關法規規定、或會員連續二年以上未使用本服務者，本公司得終止會員帳號權限，並得刪除帳號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。
4. 會員不得將會員資格轉讓予第三人。

## 九、廣告

會員在本服務中瀏覽到的所有廣告內容、文字與圖片之說明、展示樣品或其他銷售資訊，除本公司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廣告有不實之情事而仍為刊登者外，本公司不為此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
## 十、智慧財產權

本公司所使用之硬體、軟體或程式、網站上所有內容，包括但不限於著作、圖片、檔案、資訊、資料、網站架構、網站畫面的安排、網頁設計，均由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，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。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進行還原工程、解編或反向組譯。

## 十一、服務條款效力

1. 會員如將完成註冊之帳號或本服務提供之球類，借、讓予第三人使用者，除應擔保該第三人知悉、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內容外，並應與該第三人就本服務條款所生之義務負連帶責任。
2. 依本服務條款所載之會員權利義務，除電子錢包之使用規範外，使用者均準用之。
3. 若您發現本系統有任何錯誤或其他未及時更新、維護之情形，請您儘速通知客服人員，以促進本公司之服務品質；若有任何對本系統使用或功能上之建議，亦請不吝告知。

## 十二、條款增訂、修改及終止

本服務條款如有增訂、修改或終止者，本公司將於本服務之網站及智能櫃公告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之。

## 十三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1.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之爭議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適用辦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本公司未行使或執行本服務條款任何權利或規定，不構成前開權利或規定之棄權。若任何本服務條款規定，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者，其餘部分仍應存續且有效。
3. 其他未竟之事宜，均依照現行之法令規定及網路規範辦理。

## 十四、出租人資訊

1. 出租人名稱：欸波股份有限公司
2. 統一編號：94196739
3. 負責人：黃婷霖
4. 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89巷3弄37號1樓
5. 電子信箱：[contact.aeball@gmail.com](mailto:contact.aeball@gmail.com)